

從戰爭到宗教改革：有限度的復甦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從 1450 年的和約到 1519 年茨溫利開始在大教堂（Grossmünster）任職，這七十年是一個有限度的復甦時期。該城重建了其商路和制度，但未能恢復絲綢時代的商業活力。在聖哥達一側，經由霍爾根的路線組織得到鞏固。《瑞士歷史詞典》（HLS）將霍爾根貨棧（Sust）的建立定於 1452 年，現存建築最古老的木構件可追溯至 1470 年代末，而希爾策爾的馱運者條例則於 1482 年頒佈。¹在東側，1498 年的航運條例與施維茨和格拉魯斯共同規範了林特河與瓦倫湖上的貨運。²在南方，1467 年、1477 年、1483 年、1496 年和 1498 年的米蘭條約續訂了聯邦商人在該公國境內免繳通行稅的權利。³在北方，1499 年的施瓦本戰爭以及聯邦與帝國的實際分離，損害了上德意志商號在瑞土地區的業務，其中包括拉文斯堡公司的業務。⁴

在下游，呈現的是一幅收縮的圖景。下游水運（Niederwasser）船主的人數於 1461 年被限制為十六人，1509 年又被限制為八人，這本身就說明了問題。⁵城市人口停滯在約五千人。⁶HLS 關於該城的條目指出，創新主要發生在行會所規範的部門之外，而商人寡頭集團的團體利益則佔據主導。這一觀察對蘇黎世經濟後來的整個歷史都很重要。行會憲制保護了既有行業（包括運輸行業），並使大型貿易公司難以形成。因此，新的活動往往在體制的縫隙中或城牆之外成長，即在鄉村，後來則在家庭包工制工業中成長。

然而在政治上，該城在聯邦中的地位日益增強。到十五世紀末，蘇黎世已聚集起一塊基本上與後來的州相對應的領地。自十六世紀起，它作為聯邦的首席州，即 *Vorort*，發揮作用。⁷ 東部走廊落入施維茨和格拉魯斯之手的損失，由它在一個集體控制著萊茵河與倫巴第之間幾乎所有阿爾卑斯過境路線的政治體系中的穩固地位所彌補。蘇黎世在 1436 年無法獨自實現的目標，作為聯邦成員卻實現了：以穩定且經談判確定的條件進入山口。

1519 年在蘇黎世開始的宗教改革，將改變該城與前往艾因西德倫的舊有朝聖貿易、與聖母大教堂（*Fraumünster*）及其王室特權、以及與支撐米蘭條約的僱傭兵服務之間的關係。這些發展屬於 B 部分的内容。就本章而言，只需指出，這裡所描述的各项制度都在宗教改革後得以延續：船伕行會、貨棧（*Susten*）、穀倉（*Kornhaus*）、通行稅管理、蘇黎世磅以及與鄰邦的條約網絡。它們構成了近代早期商業復興賴以建立的基礎設施的一部分，而這一復興始於 1555 年來自洛迦諾的絲綢商人。⁸

1 註釋

1. Ziegler, “Zürichsee”, HLS (出處同上) ; “Ortsmuseum Sust”, 德語維基百科 (出處同上) ; Stadler, “Säumerei”, HLS (出處同上)。
2. “Linth (Fluss)”, HLS (出處同上)。
3. Glauser, “Mailänder Kapitulat”, HLS (出處同上)。
4. Landolt, “Ravensburg, Compagnie de”, HLS (出處同上)。
5. Illi, “Limmat”, HLS (出處同上)。
6. Schultheiss, “Zürich (Gemeinde)”, HLS (出處同上), 人口表：1467 年約 4750 人，1529 年約 5100 人。

7. Suter , “Zürich (Kanton)” , HLS (出處同上) : “Vom 16. bis 18. Jahrhundert und alternierend 1803–1848 war Zürich Vorort der Eidgenossenschaft.”
8. Mottu-Weber , “Soie” , DHS/HLS (法語版 , 出處同上) , 關於自 1555 年起來自洛迦諾的流亡絲綢商人的到來 ; “Als Zürich im späten Mittelalter noch Hafenstadt ...” , NZZ (出處同上) , 關於 1555 年 5 月 12 日對洛迦諾流亡者的接納。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 : 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from-the-war-to-the-reformation-recovery-within-limits